

#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斟酌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訂定。

第二條：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用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者。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檢視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貸與。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應詳列其特殊原因及情形，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標準貸與。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就業務往來者：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借用人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高申請貸與金額為前三個月(含當月)交易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就短期融通資金者：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借用人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為限。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以一年為限。借用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再借出，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 二、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期限為三年，如需續借，借用人須先償還原借款，再另行重新申請。

第六條：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含：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議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指派專人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有關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之本票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用人於貸款屆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需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將依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之各項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格式